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沈凯军先生、周国胜先生、翁胜斌先生担任，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沈凯军先生继续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